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请托行为禁止清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为扎实开展评审专家被“打招呼”顽疾专项整治工作，更好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简称科学基金）项目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，保障评审专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，依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等，制定本清单。

**一、科研人员禁止清单**

　　（一）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。

　　（二）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、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尚未公开的信息。

　　（三）亲自或委托他人向项目评审专家、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、说情等。

　　（四）实施或者参与“围会”行为。

　　（五）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。

　　（六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**二、依托单位禁止清单**

　　（一）打探、收集评审专家信息。

　　（二）纵容实施或者纵容参与请托行为。

　　（三）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。

　　（四）不积极配合、拖延、包庇、阻碍或者干扰请托案件调查。

　　（五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**三、评审专家禁止清单**

　　（一）违反保密规定，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。

　　（二）主动向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。

　　（三）投感情票，搞“人情评审”。

　　（四）利益交换、收受礼品礼金、接受贿赂等，投利益票。

　　（五）评审专家参与请托、相互请托，违规为申请人、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。

　　（六）接受或者未拒绝其他请托行为。

　　（七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**四、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禁止清单**

　　（一）泄露评审专家、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秘密；未经批准或者非因岗位工作需要，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、评审意见等保密信息；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。

　　（二）参与或接受请托，违规为申请人、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。

　　（三）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，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。

　　（四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　　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、兼职人员、流动编制人员、兼聘人员以及合同制人员。

　　对存在清单行为的，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行严肃查处。